

## 著作權法

授課教師： 李治安 副教授  
上課時間： 星期二 16:10~18:00  
上課教室： 法學院演講廳  
Office Hour： 週一 9:00~10:00，週五 16:00~17:15  
(by appointment only)

### 課程目標

本課程涵蓋我國著作權法理論及實務之重要問題，介紹著作權法的基本概念、原則、主體、客體、侵害、救濟及其他相關制度，並兼論當今我國著作權法之修法方向，本課程之目的，在於使學生了解著作權法之立法精神與原則，以政策之觀點介紹著作權制度，輔以我國及美國之著作權法規、法院判決及解釋等實務上問題作為研討素材。

### 評分方式

項目	配分比例	說明
課堂參與	10%	1. 授課教師上課時將抽點同學朗讀法條，作為評分參考。 2. 以上抽點、簽到或點名缺席者，每次扣學期總分一分。主動參與課堂討論者，將酌加分數。
期末考	45%	考試日期為 1 月 15 日，可攜帶無任何筆記的條文或法典參考。
分組課堂報告與 期末書面報告	45%	由同學自行分組，五人一組，10 月 2 日之前通知助教分組結果。未通知者，由助教代為分組。 授課教師將就特定主題，選取美國著作權法判決數則，分給各組作為報告題材，各組須就案例之事實、爭點、原被告主張及法院之判決析述。此外，各組亦須就判決之主題，比較美國與我國著作權法在制度及法院見解之異同及優劣。 各組於期中考後，輪流上台做口頭報告，並接受授課教師及同學之提問，報告日期將由助教另行通知。學期末須繳交書面報告，該報告除涵蓋上述口頭報告之內容外，並須根據授課教師及同學所提之問題或建議修改。

課程大綱：

- 一、導論：資訊與著作之本質
- 二、著作權法與智慧財產權法體系
- 三、著作權之基本概念及著作權法之基本原則
- 四、著作權之主體：著作人身分之確定
- 五、著作權之客體
  - (一) 著作人格權
  - (二) 著作財產權：內容及變動
- 六、合理使用
- 七、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
- 八、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科技保護措施
- 九、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法律責任
- 十、著作權侵害之救濟
- 十一、著作權仲介團體

參考書目：

- 楊智傑，著作權法理論與實務，新學林，2010年8月。
- 蕭雄淋，著作權法論，五南，2012年8版。
- 羅明通，著作權法論 I、II，2009年7版。
- 謝銘洋等，著作權法解讀，元照，2005年5版。
- 章忠信，著作權法的第一堂課，書泉，2006年2版。
- 章忠信，著作權法逐條釋義，五南，2011年3版。
- 林洲富，著作權法—案例式，五南，2011年2版。
- Paul Goldstein 著，葉茂林譯，捍衛著作權，五南，2000年。
-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認識著作權，2004年。